

五、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，遇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(一)未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：

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與所在機關長官及該管審計機關，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；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，且予解除責任者，應付懲戒。匿不陳報者，從重懲戒。致公庫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：

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：機關管理檔案人員應通知主(會)計單位，並由主(會)計單位依前開程序辦理。

(三)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：

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：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者，由其依前開程序辦理；留存民間團體者，由其函報各機關後，再由各機關依前開程序辦理。